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訴字第46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94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文賢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賢於民國111年8月27日11時19分許，未領有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華美西街2段由文心路往中清西二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機車行駛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兩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行駛至華美西街2段428號前時，適有告訴人廖宥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短暫停靠在該處，告訴人廖宥宣見號誌轉為綠燈後起步行駛時，亦疏未注意鄰車動態並保持安全間隔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廖宥宣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 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認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然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
告訴乃論，茲被告與告訴人已調解成立，並於112年2月1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2年2月10日調解程序筆錄、112年2月10日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參本院卷第39至44頁）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（被訴肇事逃逸部分由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84號另為判決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昇蓉

法　官　何紹輔

法　官　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蘇文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